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議決向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兩名參與者(「承授人」)提出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要約(「要約」)，以認購合共3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已授出的購股權中，附帶權利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劉文德先生，而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已授予趙鶴茹女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且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劉文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附帶權利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的16,7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劉文德先生

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的1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趙鶴茹女士

行使價	： 每股普通股1.29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29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74港元；及 iii. 0.01港元(即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1.2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對於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對於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績效目標	： 購股權的授出並無附設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惟將於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失效及／或註銷(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觀點：為何無需設定績效目標，以及相關授予如何符合計劃目的：

建議授出購股權乃為表彰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在過去15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並作為鼓勵彼等於未來繼續對本集團作出承擔及貢獻的誘因，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無需設定績效目標：

- (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對彼等在過去15年引領本集團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及職責的認可；
- (ii) 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市價，而股份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直接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倘股份價格上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中獲益更多；
- (iii)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
- (iv) 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購入本公司更多個人權益之機會，從而激勵彼等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儘管並無績效目標，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承授人提供獎勵及激勵，以促進本公司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承授人已於就批准授出其身為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某名人士在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

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授予劉文德先生的16,7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44%，而授予趙鶴茹女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6%。

由於(i)在12個月期間內建議授予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ii)在12個月期間內授予劉文德先生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建議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分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6,720,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建議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方會生效或可予行使。

日後可供授出的股數目

於上述購股權授出後，本公司將動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最高數目100%(即30,72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假設兩名承授人均已接受該授出，且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授出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劉文德先生及趙鶴茹女士授出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范嘉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